

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渝隆债	2080065.IB
20 渝隆债	152432.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1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规模 7.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5%，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勇，男，汉族，重庆南川人，1968 年 8 月生，农工党成员，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四川省重庆市九龙坡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科员，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委副主任，农工党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委员、九龙坡区科委副主任兼科协副主席，重庆市九龙坡区地震局副局长，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曾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颖等 9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九龙坡国资发〔2024〕53 号），免去赵勇同志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免去总经理职务，决定胡颖同志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总经理。

赵勇同志不再担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颖，女，汉族，重庆江北人，1981 年 3 月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先后任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科长，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副主任科员，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规划一科副科长，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规划管理一科副科长，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规划管理一科科长，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二科科长，重庆市规划局九龙坡区分局规划编制科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商圈办副主任，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民建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会副主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民建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会副主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民建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会副主委，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审批通过，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渝隆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